

研商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地點：本會10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曹皓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 一、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機關未完成相關環評、水保等前置作業即辦理工程招標，導致公共工程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爰本會於104年6月1日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
- 二、現行注意事項第7點，機關應於開標前覆核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必要時得保留決標，兩者作連接，顯不合理且影響廠商權益；又為擴大注意事項適用範圍，故檢討修正注意事項。
- 三、本會研擬注意事項修正方向與內容，為確認適用性及實際執行之可行性，爰召開本次研商修正會議。

貳、會議結論：

- 一、本會為加速公共工程計畫推展，104年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機關應於招標前檢核應辦事項完成情形，執行迄今成效良好，感謝與會各機關的配合與一致支持，工程會並將與時俱進，適時檢討修正。
- 二、本次修正之注意事項主要係規範機關應於招標前完成應辦事項，避免機關未完成相關檢核事項即辦理招標作業，導致公共工程推動過程發生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除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外，亦影

響工程後續履約進度，透過檢討修正相關條文，並擴大適用工程範圍，以利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亦可維護投標廠商權益。

- 三、關於國防部建議「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基本設計檢視一節，請機關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視，並請本會技術處於基本設計審議時，併同提醒。
- 四、關於經濟部及交通部建議水電外線工程及年度搶修等開口合約予以排除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考量發包前無法事先得知相關應辦事項，如於發包前檢討檢核項目，顯不合理，故注意事項第三點第三項修正為：「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 五、本次會議相關條文經討論均已獲共識，本會將參酌會議討論內容修正注意事項（草案）及檢核表，各機關如仍有其他寶貴修正建議，請於文到7日內提供，以利參考辦理；本會將審酌修正後儘速函頒「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修正後名稱）及相關附件予各機關據以辦理。

參、發言紀要或發言內容：

一、經濟部

- （一）本注意事項原適用範圍為新台幣二億元以上，檢核項目多達15項，突然擴大適用範圍至一百萬元以上，恐造成基層作業數量遽增，建請修正適用範圍至查核金額以上，較符實際。或針對查核金額以上/以下之案件分別訂定檢核表，簡化小額工程檢核項目。
- （二）本次修正範圍由二億元擴大至一百萬元以上工程，範圍將涵蓋水電外線工程及年度搶修等較小型之開口合

約，但此類工程多無法事先得知施工範圍，以致無法事先申請水土保持及道路施工許可等作業，建議將此類工程納入例外項目。

- (三) 部分案件係於契約規定水土保持計畫申報、道路挖掘許可等項目需另聘水保技師或交通技師簽証，為施工承商應辦事項，尚無法招標前辦理完成，爰建議此類契約項目不需於招標前辦理完成。

二、台電公司

台電公司辦理之管線工程管深超過 1.4 米，且長期占用路面，申請道路挖掘許可前，需洽請交通技師協助撰寫交通維持計畫，並送主管機關道安會報審查，考量台電公司尚無相關交通技師人員，故需於契約中訂定請承攬廠商協助撰寫，並申請路證，倘本次修正規定應於發包前即取得路證，本公司恐需另委託技服廠商協助撰寫交通維持計畫，尚有疑義。

三、國防部

- (一) 本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屬行政法人，亦會執行公共工程，建議是否將行政法人納入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較為妥當。
- (二)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受本部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適用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該院辦理之採購以財物為主，其中亦有包含工程部分，該院在執行工程時是否適用本注意事項。
- (三) 規劃設計分為規劃階段及設計階段，但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分為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二部分，而先期規劃階段列入可行性評估報告，基本設計階段需提送工程會辦理審議作業，建議附件

一「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是否可納入基本設計時一併辦理。

四、交通部

交通部有多數道路搶災工程，為避免道路無法通行，於災害前啟動開口契約將機具放置定點，考量其係屬年度契約，無法預知何時會啟動，爰建議工程會檢討各工程案件性質，將不適用之工程予以排除。

五、臺南市政府

附件二檢核作業流程中「報經上級機關同意」項目應加「是」或「否」。

六、桃園市政府

本次修正注意事項第六點已有除有特殊情形文字，惟考量機關簽辦採購招標時，各級長官對特殊情形恐存有疑義，故建議修正文字為除經機關續明個案事由，簽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同意，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七、國家發展委員會(書面意見)

附件二「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之「招標前檢核機關應辦事項」為必要程序，不宜以菱形表示，而應於全部項目檢核結果時再以菱形表示「是」或「否」。

八、內政部

(一)關於本注意事項第六點，考量部分上級機關及部會無相關工程主管司處，建議保留「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文字。

(二)本次會議修正內容擬刪除注意事項第9點：「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本注意事項及附件辦理情形列入查核項目」，係因工程施工查核

小組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品質及進度事宜，故無需辦理本注意事項第 9 點。

(三) 查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均需檢查「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內相關項目，若本次會議已刪除注意事項第 9 點，查核小組已無規定據以查證檢核表內檢核項目第 10「是否依工程會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完成應辦事項檢核表」。另項目第 11「是否依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生態檢合作業」，亦非工程品質及進度事宜，故查核小組應無需辦理。

(四) 綜上所述，建議本次會議後同步刪除「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內檢核項目第 10 及 11，以符合相關規定。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如刪除本注意事項第九點，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不再將本注意事項及附件納入工程查核項目，故建議一併修正施工查核作業檢核表(109 年 5 月 7 日訂定)第 10 點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紀錄表(4.01.24)。

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一) 本會定期辦理停工、終解約管控作業，經統計有多數機關辦理之小型工程未完成應辦理事項即辦理招標，導致工程後續停工、終解約，甚至有工期延誤情形，故並非僅大型工程有此類情形。

(二) 本會訂定本注意事項主要目的係提醒各機關應於招標前完成應辦事項，經統計分析，本注意事項自 104 年實施迄今，2 億元以上工程停工、終解約百分比已從 30%降至 10%，惟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停工、終解約百分比仍維持在 10%以上，顯示大部分機關辦理小型工

程未特別注意事先檢核事項。考量本注意事項已施行多年，針對 100 萬元以上之工程案件增加此檢核作業，應不會造成負擔，僅多一道檢核作業，以避免工程未來發生停工、終解約問題。

- (三) 相關行政法人有其設置條例，條例已有規定行政法人辦理之採購不適用採購法，包含兩廳院、國家住都中心等皆不適用採購法，故行政法人辦理之採購如不適用採購法，亦不適用本注意事項。
- (四) 關於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本會將配合於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及施工查核扣點表等相關規定一併辦理調整。
- (五) 關於台電公司所提申請道路挖掘許可需於契約中訂定請承攬廠商協助撰寫交通維持計畫並申請路證事宜，考量該工作項目屬廠商應辦事項，故檢核表勾選無需辦理即可。
- (六) 本注意事項第六點將酌修文字為：「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肆、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研商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會議

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9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三、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久榮 紀錄：曹皓翔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林俊明		
	科員	林逢霖		
國立故宮博物院	技正	范佐真		
	技士	徐凱威		
中央銀行	專員	林青峰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內政部	專員	許何誠		
	副組長	蘇建隆		
外交部	秘書 部	李玉芬		
國防部	組正	宗孟		
財政部	科長	夏永懿		
教育部	技士	張守厚		
法務部	技士	倪錦		
經濟部	科長	張宗弘	專員	林建勳
	副科長	吳俊敏	專員	鄭秉宸
交通部	副秘書	馮年吉	常工務司	蔡瑞峰
	科長	王鴻基	副組長	林尚賢
文化部		請假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僑務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科員	韓裕程		
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				
	技士	盧怡均		
科技部	副組長	陳啟芳		
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專員	謝文華		
勞動部	專員	林哲龍		
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	技士	陳嘉忠		
大陸委員會		請假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公平交易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技士	黃文波		
海洋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技正	吳林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臺北市政府	技士	徐銘亨		
新北市政府	科長	齊雅玲		
桃園市政府	副總工	張育維		
	工程員	黃煒堯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中市政府	組員	楊弘健		
臺南市政府	專員	邱健勳		
高雄市政府	正工程師	廖國祥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技士	張正成		
花蓮縣政府	科長	何振揚		
臺東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組長	王建等		
新竹市政府		陳建威		
嘉義市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連江縣政府	主任	陳建德		
本會工程管理處	處長	何育興		
	科長	張易文		
	技士	曹皓翔		